

CHINESE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華夏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組織章程細則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八日藉通過一項特殊決議案獲採納)

一九九九年十月二十五日註冊成立

此乃中文譯本，如與英文版本內容存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目錄

組織章程細則

主題	細則編號
公司名稱	1
股東的責任	2
章程細則範本的適用性	3
釋義	4
股份所附權利的修訂	5
股份及增加股本	6-15
股東名冊及股票	16-21
留置權	22-24
催繳股款	25-37
股份轉讓	38-45
股份過戶	46-49
沒收股份	50-60
股本的變更	61
借貸權力	62-66
股東大會	67-70
股東大會議程	71-80
股東投票	81-92
註冊辦事處	93
董事會	94-105
董事總經理等職務	106-109
管理	110
經理	111-113
董事輪換	114-117
董事會議事程序	118-128
秘書	129-131
印章的一般管理及使用	132-136
儲備的資本化	137
股息及儲備	138-149
週年申報表	150
賬目	151-154
核數	155-157
通知	158-164
資料	165
未能聯絡到的股東	166
記錄日期	167
銷毀文件	168
清盤	169-170
彌償保證	171
附錄一	I - 1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

公眾股份有限公司

CHINESE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華夏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之

組織章程細則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八日藉通過一項特殊決議案獲採納)

公司名稱

1. 本公司名為「CHINESE ENERGY HOLDINGS LIMITED華夏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名稱

股東的責任

2. 本公司股東的責任乃以該等股東所持股份的任何未繳款額為限。 股東的責任

章程細則範本的適用性

3. 《公司(章程細則範本)公告》(第622H章)附表1內所載規例不適用於本公司。本組織章程細則所載組織細則構成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全部內容。 不包括其他規例

釋義

4. 本組織細則的頁邊註解不會影響本組織細則的詮釋。

於本組織細則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外，否則

「聯繫人士」具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聯繫人士

「核數師」指在當時履行該職務的人士；

核數師

「營業日」指聯交所在香港公開進行證券買賣業務的任何日子。為免生疑問，倘若聯交所於某營業日因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黑色暴雨警告生效或其他類似事件而暫停在香港進行證券買賣業務，則該日亦屬於本組織細則所界定的營業日；

「股本」指本公司不時的股本；

股本

「結算所」指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及補充)所界定的認可結算所；

結算所

「本公司」指華夏能源控股有限公司(CHINESE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本公司

「公司條例」指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及當其時生效的任何修訂及重訂條文，並包括當中納入或替代的各項其他條例；

公司條例

「可換股優先股」指本公司股本中的可換股優先股，具有本組織細則附錄一所載的權利與利益並受其中所載限制所規限；

「董事」或「董事會」指本公司不時的董事或(如文義另有所指)在達致法定人數的董事會議上出席並投票的董事；

董事
董事會

「股息」包括以股代息、實物分派、資本分派及資本化發行(不符所述主旨或文義者除外)；

股息

「港元」指香港的法定貨幣港元；

港元

「創業板上市規則」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香港」指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
「市場」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	市場
「股東」指股份不時的正式登記持有人；	股東
「精神上無行為能力」具香港法例第136章精神健康條例賦予的涵義，而「精神上無行為能力」一詞當用作形容詞時亦須據此闡釋；	精神上無行為能力
「月」指曆月；	月
「股東名冊」指根據公司條例規定須存置的股東名冊；	股東名冊
「印章」指本公司根據細則第132條不時採用的公章或任何其他正式印章；	印章
「秘書」指在當時履行該職務的人士；	秘書
「股份」指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	股份
「聯交所」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本組織細則」指現行組織章程細則及當其時生效的所有補充、經修訂及替代細則；	本組織細則
「書面」或「印刷」包括以書面、列印、平版印刷、影印、打印及所有其他方式呈列清楚及永久性顯現的文字或數字；	書面 印刷
意指單數的詞語應包括複數涵義，而意指複數的詞語應包括單數涵義；	單數及複數

意指任一性別或中性的詞語亦同時包括另一性別及中性之涵義；
及

性別
中性

意指人士的詞語亦包括公司及法團。

人士

在不抵觸前述條文的情況下，在本組織細則內，公司條例所界定的任何詞語應(不符所述主旨及／或文義者除外)具備相同涵義。

在本組織細則
內，公司條例所
界定的詞語具備
相同涵義

股份所附權利的修訂

5. 倘於任何時候股本分為不同類別的股份，則任何類別股份所附權利(除非該類股份的發行條款另行規定)，在公司條例第182至183條及第193條條文的規限下，可在相當於持有該類別股份總投票權中不少於百分之七十五的持有人的書面同意或在該類股份的持有人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的特別決議案的批准下，予以更改、修訂或廢除。本組織細則內有關股東大會的規定均適用於各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惟該股東大會(不包括續會)所需法定人數須為兩名最少持有或由受委代表或授權代表相當於持有該類別股份總投票權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士；而該類別股份的每名持有人有權於投票表決時就彼所持每股該類別股份投一票；而任何續會的法定人數為一名持有該類別股份的持有人或其受委代表或授權代表(不論其所持有的股份數目)，而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會議的該類別股份任何一名持有人，均可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如何修訂股份的
權利

股份及增加股本

6. 在不損害先前賦予現有股份持有人的任何特別權利的原則下，發行的任何股份可附帶本公司不時藉普通決議案決定(或倘無任何上述決定或倘有關決定倘未訂明特定條款，在受公司條例條文所規限下，則可由董事決定)之優先、遞延或其他特別權利或限制(不論是在股息、投票表決、資本歸還或其他方面)，或發行由本公司選擇或由持有人撰擇可贖回之股份，或涉及其他條款及條件。在受公司條例及創業板上市規則條文所規限下，董事可決定贖回股份之條款、條件及方式。

發行股份
7. 本公司可不時行使公司條例或任何其他適用法規賦予或允許的一切權力，以購回自身股份或直接或間接以貸款、擔保、提供抵押或其他方式為或就任何人士購買或將予購買本公司任何股份提供任何財政資助，惟在任何情況下有關購回或財政資助僅可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或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不時頒佈的任何相關規則或條例而實行或提供。

本公司可提供資金購回自身股份
8. 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可不時藉普通決議案以公司條例第170條所載任何一種或多種方式增加股本(不論當時已發行股份是否已全部繳足股款)。

增加股本的權力
9. 任何新股將按議決增設新股的股東大會指示(或倘並無作出有關指示，則在公司條例及本組織細則條文的規限下，由董事決定)的條款及條件發行，並附帶按上述方式指示或決定的有關權利及特權。尤其是該等股份於發行時可能附帶收取股息及／或本公司資產分派的優先或合資格權利，並可能附帶特別投票權或不附帶任何投票權，惟倘本公司發行的股份並無附帶投票權，則該等股份的名稱應註明「無投票權」等字眼，而倘股本包含附帶不同投票權的股份，則各類股份(附帶最優惠投票權者除外)的名稱應註明「受限制投票權」或「有限投票權」等字眼。

新股的發行條件

- | | | |
|-----|--|--------------|
| 10. | 除非發行條件或本組織細則另有規定，藉增設新股而增加的任何股本應視為猶如構成本公司原有股本的一部份，且該等股份應受本組織細則所載有關支付催繳股款及分期付款、轉讓及轉交、沒收、留置權、註銷、交回、投票及其他方面的條文規限。 | 新股構成原有股本的一部份 |
| 11. | 在公司條例及本組織細則以及本公司有關發行新股的任何決議案的規限下，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任何權力以配發股份(連帶或不連帶放棄的股利)，按其全權酌情認為適當的條款於其全權酌情認為適當的時間向其全權酌情認為適當的人士發售或配發股份、授出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有關股份。 | 董事會配發股份的權力 |
| 12. | 董事會可按董事會不時釐定的條款發行認股權證(不包括不記名股份權證)，以認購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證券，惟需受公司條例及創業板上市規則的條文所規限。 | 發行權證 |
| 13. | 本公司可於任何時間就認購或同意認購(不論絕對或有條件)本公司任何股份或促使或同意促使認購(不論絕對或有條件)本公司任何股份向任何人士支付佣金，惟須遵守及遵照公司條例的條件及規定，且在上述任何情況下，佣金不得超過股份發行價的百分之十。 | 本公司可支付佣金 |
| 14. | 倘本公司發行任何股份以籌集款項支付於較長期間內無法盈利的任何工程或樓宇的建築費用或任何工廠的籌備費用，本公司可就於該期間當時繳足的股本支付相關利息，惟在公司條例所載任何條件及限制的規限下，可將該筆以利息方式支付的款項在股本中支銷，作為工程或樓宇建築成本或工廠籌備成本的一部份。 | 於股本支銷利息的權力 |
| 15. | 除本組織細則另行明文規定或法例規定或主管司法權區法院頒令外，本公司不得承認任何人士以任何信託方式持有任何股份，而本公司不受於任何股份的任何衡平法、或有、未來或部份權益或於股份任何零碎部份的任何權益或有關任何股份的任何其他權利約束，亦無須以任何方式被迫確認(即使已獲悉有關情況)有關權益或權利，惟登記持有人就股份完整體的絕對權利除外。 | 本公司不得承認股份信託 |

股東名冊及股票

16. (A) 董事應促使本公司存置股東名冊，且當中須記錄公司條例規定的有關詳情。 股份名冊
- (B) 在公司條例條文的規限下，倘董事認為必要或適宜，本公司可於董事認為適當的香港以外地點設立及存置股東名冊分冊。
17. 於股東名冊登記為股東的每名人士有權在配發股份或提交過戶文件後十個營業日(或創業板上市規則不時指定的較短期間)內(或於發行條件規定的其他期間內)，就其名下所有股份獲發一張股票，或(倘其如此要求)若配發或轉讓的股份數目超過當其時證券交易所的每手完整買賣單位，則於繳納(如屬轉讓)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就首張股票以外每張股票可能釐定的最高金額或董事不時釐定的較低金額的合理實付開支後，可獲發其所要求數目並以證券交易所每手完整買賣單位或其倍數為單位發出的股票加一張代表有關股份餘下數目(如有)的股票，惟如屬聯名持有股份，本公司無須向每名聯名持有人發出股票，而向其中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發出及交付股票將等同向所有持有人交付股票。 股票
- 就本組織細則第17條而言，「轉讓」指經已妥為加蓋印章及以其他方式屬有效的轉讓，且不包括本公司有權以任何理由有權拒絕登記及不予登記之轉讓。
18. 股份或債權證或代表本公司任何其他形式證券的每張證書均須加蓋本公司印章或根據公司條例第126條所備有的任何正式印章而發行。董事會可於一般或任何特殊情況下藉決議案決定任何該等證書(或有關其他證券的證書)上的任何簽名無須親筆簽署，而可於證書上以某種機印方式加蓋或印刷於證書上，或有關證書無須經任何人士簽署。 股票須加蓋印章
19. 每張股票應列明所代表的股份數目，並以董事不時規定的其他形式發行。 每張股票須列明股份數目

20. 倘任何股份登記兩名或以上持有人，就送交通知及(在本組織細則條文的規限下)與本公司有關的所有或任何其他事宜而言，於股東名冊上排名首位的人士將被視為有關股份的唯一持有人，轉讓股份則除外。

聯名持有人

21. 倘股票遭磨損、塗污、遺失或損毀，可在繳付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可能釐定的最高應付費用或董事會可能釐定的較低費用，及在遵照董事會認為適當的關於刊發通知、證據及彌償的條款及條件(如有)下予以補發，而如屬股票遭磨損或塗污，則於交回舊有股票後可予以補發。如屬股票遭損毀或遺失，則獲發有關補發股票的人士亦應承擔並向本公司支付本公司調查有關損毀或遺失證據及有關彌償保證的任何特殊費用及合理實付開支，惟認股權證一經發行，則不得補發新認股權證以替代遺失的舊有認股權證，除非本公司排除合理懷疑信納原有認股權證已遭損毀。

補發股票

留置權

22. 本公司就每股股份(非繳足股份)已催繳或於規定時間應繳付的一切款項(不論是否現時應繳付)而對該等股份擁有第一及首要留置權。本公司亦就股東或其遺產結欠本公司的所有債項及負債而對以該股東名義登記(不論單獨或與任何其他人士聯名登記)的所有股份(非繳足股份)擁有第一及首要留置權及押記，無論該等債項及負債是在本公司獲悉有關該股東以外任何人士的任何衡平法或其他權益之前或之後產生，亦無論該等債項及負債的支付或履行期限實際是否已經到期，且不論該等債項及負債是否屬該股東或其遺產與任何其他人士(不論是否為本公司的股東)的聯名債項或負債。本公司對於股份的留置權(如有)應延伸至就有關股份宣派的一切股息及紅利。董事可議決任何股份於規定期間內可完全或部份獲豁免遵從本細則的規定。

本公司的留置權

留置權延伸至股息及紅利

- | | | |
|-----|--|------------|
| 23. | 本公司可按董事認為合適的方式出售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任何股份，但除非存在留置權的若干款項現時須予支付或存在留置權的負債或責任現時須予履行或清償，並已向股份當時的登記持有人或因該持有人身故或破產而享有該等股份的人士發出書面通知，列明及要求支付現時應付款項、或列明有關負債或責任並要求履行或清償有關負債或責任及表明有意於違約時出售有關股份，而且該通知發出後已屆滿14天，否則不得出售有關股份。 | 出售附帶留置權的股份 |
| 24. | 該項出售的所得款項淨額(在支付出售費用後)應用作或用於繳付或履行存在留置權的責任所涉及現時須予支付的債項或負債，而任何剩餘款項將(須受於出售前已存在但涉及非現時須支付債項或負債的類似留置權所規限)支付予出售時享有該等股份的人士。為使上述任何出售得以生效，董事可授權特定人士將售出的股份轉讓予其購買人並在股東名冊內將購買人登記為該等股份的持有人，而購買人無須理會購股款的使用，且其對該等股份的所有權不會因出售程序的任何不合規或無效之處而受到影響。 | 出售所得款項的用途 |

催繳股款

- | | | |
|-----|--|--------------------|
| 25. | 董事在認為合適時可不時向股東催繳有關該等股東各自所持股份的任何尚未繳足且在股份配發條件中並無規定繳款時間的股款。催繳股款可以一筆款項或分期款項支付。 | 催繳 |
| 26. | 應發出最少十四天的催繳股款通知，當中列明繳付時間及地點以及應向何人繳付催繳股款。 | 催繳通知 |
| 27. | 細則第26條所提述的有關通知應以本組織細則所訂明本公司向股東寄發通知的方式送交股東。 | 向股東寄發通知 |
| 28. | 每名被催繳股款的股東應向董事指定的人士及在董事指定的時間及地點繳付每筆催繳股款的款額。 | 各股東應於指定時間及地點繳付催繳股款 |

- | | | |
|-----|---|--------------------|
| 29. | 有關收取每筆催繳股款的指定人士及有關指定繳付時間及地點的通知，可透過在香港政府憲報刊登一則通知以及在最少一份英文報章以英文刊登及在最少一份中文報章以中文刊登一則通知的方式向股東發出。 | 催繳通知可透過廣告形式刊登 |
| 30. | 任何股款催繳應被視作於董事會通過授權催繳股款的決議案時作出。 | 何時視為作出催繳 |
| 31. | 股份的聯名持有人應個別及共同地負責繳付就有關股份到期應付的一切催繳股款及分期款項或就有關股份到期應付的其他款項。 | 聯名持有人的責任 |
| 32. | 董事可不時酌情延展任何訂定的催繳時間，並可向全部或任何居住在香港境外的股東或就董事可能認為有權獲得任何有關延期的其他理由延長有關時間，但除獲得寬限及優待外，股東無權享有任何有關延期。 | 董事會可延展訂定的催繳時間 |
| 33. | 倘於指定付款日期當日或之前未有繳付就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款項而應付的款額，到期應繳付股款的人士應按董事會所釐定不超過20厘的年率，就未付款額自有關款項指定付款日至實際付款之時止期間支付利息，但董事會可豁免支付全部或部份該等利息。 | 未付催繳款項的利息 |
| 34. | 於繳付結欠本公司的所有催繳股款或分期款項(不論單獨或與任何其他人士共同)連同相關利息及費用(如有)前，股東概無權收取任何股息或紅利、或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任何股東大會並在會上投票(作為其他股東的受委代表除外)、或計入法定人數、或行使作為股東的任何其他特權。 | 如未支付催繳股款，將暫停享有相關特權 |
| 35. | 在為追討任何催繳股款的到期款項而進行的任何訴訟或其他法律程序的審訊或聆訊時，只須證明被控告的股東於股東名冊現正登記為產生該債務的股份的持有人或持有人之一、作出催繳的決議案已在會議記錄冊妥為記錄及已根據本組織細則正式向被控告股東發出相關催繳通知，即已足夠；前述事項的證明應為債務的確證，而無須證明作出上述催繳的董事的任命或任何其他事宜。 | 追討催繳款項訴訟所需提供的證據 |

36. 根據股份配發條款於股份配發時或於任何指定日期到期應付的任何款項，就本組織細則而言，均應視為已妥為作出且應於指定付款日期繳付的催繳股款；如無繳付，本組織細則中所有關於支付利息及開支、沒收及類似事宜的有關條文即告適用，猶如該款項根據妥為作出及通知的股款催繳而已到期應付。
- 於配發時應付的款項被視為催繳股款
37. 如有任何股東願意提前繳付（不論以現金或現金等值支付）就其所持有任何股份應付的全部或任何部份未催繳及未付款項或分期付款項，董事如認為適合，則可收取該等付款，而本公司可就上述提前繳付的全部或任何款項按董事會可能決定的利率（如有）支付利息，惟提前繳付任何股份的任何尚未催繳款項概不賦予股東權利就該等股份參與其後宣派的股息或以股東身份行使就該股東於催繳前提前繳付的該等股份或該等股份的已到期繳付部份所享有的任何其他權利或特權。董事會可隨時在向該股東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書面通知（當中闡明其相關意向）後償還上述預繳款項，除非在該通知屆滿前，上述預繳款項所涉及股份已被催繳股款。
- 預繳催繳款項

股份轉讓

38. 一切股份轉讓可以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規定的慣常普通格式或董事可能接納的其他格式的書面轉讓文件進行，並經親筆簽署（或倘出讓人或受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經親筆簽署或以機印簽署或董事可能不時批准的其他方式簽立）。一切轉讓文書必須留存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或董事可能指定的其他地點。
- 轉讓文書格式
39. 任何股份的轉讓文書均須由出讓人及受讓人或其代表簽署；在受讓人就獲轉讓股份名列股東名冊之前，就任何目的而言，出讓人仍為該股份的持有人。本組織細則的任何規定並不阻止董事會承認承配人為他人而放棄獲配發或暫定配發的任何股份。
- 簽署轉讓文書
40.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拒絕就向其不批准的人士轉讓任何股份（並非繳足股份）辦理登記手續，其亦可拒絕就向多於四名聯名持有人轉讓任何股份或轉讓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任何股份（並非繳足股份）辦理登記手續。
- 董事會可拒絕辦理轉讓登記手續

- | | | |
|-----|---|--------------------|
| 41. | 倘本公司拒絕登記任何股份的轉讓，其應於轉讓書交達本公司日期後計兩個月內，分別向出讓人及受讓人發出拒絕通知。倘轉讓人或承讓人提出要求，則本公司須於接獲要求後28日內將一份述明有關拒絕理由的聲明寄發予轉讓人或承讓人(視情況而定)。 | 拒絕通知 |
| 42. | <p>除非已滿足以下條件，否則董事會亦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書：—</p> <p>(i) 已就轉讓向本公司支付董事可能不時要求但不超過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可能不時就此規定的最高費用的相關費用；</p> <p>(ii) 轉讓文書隨附有關股份的證書及董事可能合理要求以顯示出讓人有權作出轉讓的其他證據；</p> <p>(iii) 轉讓文書僅涉及一類股份；</p> <p>(iv) 有關股份並無附帶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任何留置權；及</p> <p>(v) 轉讓文書已妥為加蓋印花(如適用)。</p> | 轉讓的必要條件 |
| 43. | 不得在知情情況下向未成年人或精神上無行為能力或法律上無行為能力的人士作出轉讓。 | 不得向未成年人等人士作出轉讓 |
| 44. | 在每次轉讓股份後，出讓人所持有的股票應交回註銷，且應隨即據此註銷，而受讓人將就轉讓所得股份獲免費發行新股票，惟倘出讓人仍保有已交回股票內包含的任何股份，則將免費獲發行有關股份的新股票。本公司亦應保留該轉讓書。 | 轉讓證書 |
| 45. | 在公司條例第632條的規限下，本公司可在董事可能不時決定的時間及期間暫停辦理過戶登記及股東登記手續，惟於任何年度內暫停辦理登記手續的期間不得超過30天(或經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於任何年度內暫停辦理登記手續的期間不得超過60天)。 | 何時可暫停辦理過戶登記及股東登記手續 |

股份過戶

46. 倘若股東身故，則一名或多名倖存者(倘身故股東為聯名持有人)及身故股東的合法遺產代理人(倘身故股東為單一持有人)將為唯一獲本公司認可對身故股東所持有股份權益擁有任何所有權的人士；但本細則所載的任何規定不應解除已故持有人(不論是單一或聯名持有人)的遺產就其單獨或聯名持有的任何股份所涉及的任何責任。
47. 任何人士由於某股東身故或破產而有權享有任何股份，於出示董事可能不時要求有關其所有權的證據後，並在下文規定的規限下，可自行登記為該股份的持有人或選擇將其提名的人士登記為該股份的受讓人。
48. 因上述原因而享有股份權益的人士如選擇自行登記為持有人，其應向本公司交付或發出一份由其本人簽署的書面通知，當中闡明其已作出如此選擇。如該人士選擇將其代名人登記為持有人，則應簽署一份有關股份的轉讓書給予其代名人，以證實其選擇。本組織細則中一切關於股份轉讓權利及股份轉讓登記的規限、限制及條文，均適用於前述的任何通知或轉讓書，猶如該股東並未身故或破產，且有關通知或轉讓書乃由該股東簽署的轉讓書。
49. 因持有人身故或破產而有權享有股份的人士，應享有其如為股份登記持有人本應享有的股息、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的權利及其他利益。然而，董事如認為適當，可於該人士成為有關股份的登記持有人或已有效地轉讓該股份前，不予支付有關該股份的任何應付股息或其他利益，但(在符合細則第82條規定的前提下)該人士可在會議上投票表決。

股份的登記或聯名持有人身故

破產時個人代表及受託人的登記

登記選擇的通知

在轉讓或過戶身故或破產股東的股份前，保有相關股息及其他利益

沒收股份

50. 倘任何股東未有於指定付款日期支付任何催繳款項或催繳款項的分期付款，在不抵觸細則第34條規定的前提下，董事可在其後任何部分催繳款項或分期付款仍未獲支付的期間內隨時向該股東發出通知，要求該股東繳付未支付的催繳款項或分期付款，連同任何可能已累算及截至實際支付日期可能仍會累算的利息。

倘未有支付催繳款項或分期付款，可發出催繳通知

51. 通知須另訂日期(不得早於送交通知日期起計十四天屆滿之時)，規定須在該日期或之前支付通知所要求的款項，同時列明倘未有在指定時間或之前付款，有關催繳款項所涉及之股份將被沒收。 通知的格式
52. 倘未有遵守上述任何有關通知之規定，本公司可於其後及通知所規定付款獲支付前期間隨時通過相關董事決議案沒收有關通知所涉及之任何股份，而任何有關沒收將包括就遭沒收股份宣派但在沒收前並未實際支付之全部股息及紅利。 倘未有遵守上述通知，可沒收有關股份
53. 任何被如此沒收之股份將被視為本公司之財產，且可按董事認為合適之條款及方式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而在出售或處置有關股份前任何時間，董事可按其認為合適之條款取消該項沒收。 遭沒收之股份將被視為本公司財產
54. 倘任何人士之股份遭沒收，其將不再為有關被沒收股份之股東，但仍須向本公司支付在沒收當日就該等股份應付本公司之所有款項，連同(倘董事按其酌情權如此要求)由沒收日期至付款日期止期間按董事可能規定不超過20厘之年息計算之利息，而董事會如認為適當，可在不就股份價值作出任何扣減或折讓之情況下，於沒收日期強制執行有關付款，但倘若且當本公司已全數收取有關股份之一切該等款項時，該人士之付款責任即告停止。就本細則而言，根據股份發行條款須在沒收日期後之指定時間支付之任何款項，即使尚未到指定付款時間，仍將被視為須於沒收日期支付，並應在緊隨沒收之後成為到期應付，但只需就上述指定付款時間至實際付款日期之任何期間支付相關利息。 儘管股份遭沒收，仍須支付相關欠款
55. 由本公司董事或秘書為聲明人作出之法定書面聲明，當中闡明本公司某股份已於聲明所述日期被妥為沒收，則對聲稱擁有相關股份之所有人士而言，該聲明將為當中所述事實之終局性證據。 沒收證據

- | | | |
|-----|--|-------------------------|
| 56. | 本公司可收取由出售或處置遭沒收股份所獲給予的代價(如有)，並可以獲出售或處置該等股份的人士為受益人簽署股份轉讓書，而該人士將隨即登記為股份持有人，也無須理會購股款(如有)的使用，且其對有關股份的所有權不會因沒收、出售或處置有關股份程序的任何不合規或無效之處而受到影響。 | 轉讓沒收股份 |
| 57. | 倘任何股份遭沒收，則須向緊接沒收前股份登記於其名下的股東發出沒收通知，而沒收事宜及日期須隨即記錄於股東名冊。 | 於沒收後發出相關通知 |
| 58. | 儘管有上述任何沒收情況，董事可於出售、再次配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任何被如此沒收的股份前，隨時批准按有關股份的所有催繳股款、應付利息及所產生開支的支付條款以及其認為適當的其他條款(如有)贖回遭沒收股份。 | 贖回遭沒收股份的權力 |
| 59. | 沒收股份不會損害本公司收取任何就有關股份已催繳股款或應付分期款項的權利。 | 沒收不會損害本公司收取催繳股款或分期款項的權利 |
| 60. | 本組織細則有關沒收的條文適用於未有支付任何根據股份發行條款於指定時間到期應付款項的情況，猶如該款項根據妥為作出及通知的催繳已到期應付。 | 因未支付股份的任何到期款項而沒收股份 |

股本的變更

61. (A) 本公司可不時通過普通決議案更改其股本，更改方式乃按公司條例第170條所列的任何一種或多種方式進行。倘將繳足股份合併為較少數量的股份，則董事會可按其認為適當的方式解決任何可能出現的困難，尤其是(惟不得影響上文所述的一般效力)於合併不同持有人的股份時決定將特定股份合併為一股合併股份的方式。倘任何人士應得合併股份或股份不足一股，則董事會就此委任的人士可將該等零碎股份出售，而獲委任人士可將出售的股份轉讓予有關買方，而該轉讓的有效性毋容置疑。出售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出售費用)可由董事會酌情決定，按照原先應獲零碎合併股份人士應得權利及權益按比例向其作出分派，或支付予本公司歸本公司所有。
- (B) 本公司可不時通過特別決議案，按公司條例第5部許可的任何方式及任何條件，削減其股本。

股本的變更

削減股本

借貸權力

62. 董事可不時酌情行使本公司的一切權力，為本公司籌集或借貸款項或就任何付款作出擔保，以及將本公司的業務、財產及未繳股本或其中的任何部份按揭或押記。
63. 董事可按其在各方面認為適當的方式及根據其在各方面認為適當的條款及條件就支付或償還有關款項籌集資金或作出擔保，尤其是藉發行本公司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或其他證券，不論是純粹作為上述各項而發行或是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的任何債務、責任或義務的附屬擔保而發行。
64. 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及其他證券可在本公司與可能獲發行上述各項的人士之間自由轉讓(不附帶任何衡平權)。

借貸權力

借貸條件

出讓

- | | | |
|-----|--|---------|
| 65. | 任何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或其他證券可按折讓價、溢價或以其他方式發行，並可附帶有關贖回、交還、提款、配發股份、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委任董事及其他方面的任何特別特權。 | 特別特權 |
| 66. | 倘本公司的任何未催繳股本被押記，則所有取得有關未催繳股本隨後押記的人士應在受先前押記的規限下取得有關隨後押記，且無權透過向股東發出通知書或其他方式取得較先前押記優先的權利。 | 抵押未催繳股款 |

股東大會

- | | | |
|-----|--|-------------|
| 67. | 本公司應按照公司條例的規定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並應在召開大會的通告中列明該會議為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應於董事指定的時間及地點舉行，且可在兩個或多個地方舉行，並運用任何科技使股東即使未能現身同一地點，亦可收聽會議、在會議上發言及進行投票。 | 舉行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 |
| 68. | 誠如公司條例所規定，董事可於其認為合適的時候召開股東大會，股東亦可請求召開股東大會，並在請求不獲回應時自行召開股東大會。 | 召開股東大會 |
| 69. |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書面通告須在不少於二十一日或二十個完整營業日(以較長者為準)前發出。本公司的所有股東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除外)的會議通告須在不少於十四日或十個完整營業日(以較長者為準)前發出。本條組織細則內訂明的任何通知期，須受公司條例第578條(倘適用)要求28日通知期所規限。通知期不包括送達當日或被視作送達當日，亦不包括其發出當日，並須註明會議的地點(倘會議訂於兩個或多個地點舉行，則須列出會議舉行的主要地點及其他會議地點)、日期及時間；應說明將於會上處理的事項的一般性質。股東大會通告必須依下述方式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所規定的其他方式(如有)，向根據本組織細則有權自本公司收取有關通告的人士發出，惟在公司條例及創業板上市規則的條文規限下，儘管本公司的會議以短於本細則指定的通知期召開，該會議在下述人士同意下將視作以足夠通知妥為召開：— | 會議通告 |

- (i) 就作為股東週年大會而召開的會議而言，所有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及
 - (ii) 任何其他會議而言，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大部份股東，即合共持有不少於全體股東在該會議投票權總數的百分之九十五的大多數股東。
70. (A) 倘因意外遺漏而未向任何有權收取有關大會通告的任何人士寄發任何有關通告或有關人士未有接獲任何有關通告，於任何有關大會通過的任何決議案或議程並不因此無效。 遺漏通告
- (B) 大會通告附有代表委任文件，但因意外遺漏而未向任何有權收取有關通告的任何人士寄發代表委任文件或有關人士未有接獲有關代表委任文件，於任何有關大會通過的任何決議案或議程並不因此無效。

股東大會議程

71. 在所有情況下，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必須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的兩名股東。除非於開始處理有關事項時已達致必要的法定人數，否則任何股東大會概不得處理任何事項。 法定人數
72. 倘於會議指定舉行時間起計半小時內仍未達致法定人數，若有關大會是應股東要求而召開，即應解散；但如屬任何其他情況，則應押後至下星期的同一日於董事會決定的有關時間及地點舉行續會。倘於有關續會指定舉行時間起計半小時內仍未達致法定人數，親身出席的股東即構成法定人數，並可處理召開會議所擬處理的事項。 出席人數不足法定人數時解散會議及召開續會的時間
73. 董事會主席應主持每次股東大會，或倘主席缺席或拒絕擔任大會主席，則由副主席主持每次股東大會；或倘若並無委任董事會主席或副主席，又或於任何股東大會指定舉行時間起計十五分鐘內董事會主席或副主席均無出席有關大會或彼等均拒絕擔任大會主席，則於大會開始時經大多數出席的董事選定的董事須擔任大會主席；而倘若並無董事出席大會，或所有出席大會的董事拒絕主持會議，或倘選出的董事須退任主持大會的職務，則出席大會的股東須在與會股東中選出一人擔任大會主席。 股東大會主席

74. 大會主席在法定人數出席的任何股東大會同意下，可(及如受大會指示，則須)將任何會議延期，並按會議決定的時間及地點舉行續會。倘會議被押後14天或以上，有關續會須按照寄發原會議通告的方式發出最少7個完整日的通告，當中載明舉行續會的地點、日期及時間，但無須在有關通告中列明續會將予處理事項的性質。除前文所述者外，無須就續會或續會將予處理的事項向股東寄發任何通告。在任何續會上，除引發續會的原有會議本應處理的事項外，不得處理其他事項。
75. 在不違反本組織細則其他條文規定的情況下，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提呈表決的決議案均須以投票方式表決，惟大會主席可真誠地准許就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就本條組織細則而言，程序及行政事宜指(i)並無在股東大會議程或本公司可能向其股東發出的任何補充通函內列出的議程；及(ii)涉及主席維持大會有序進行的職責及／或使會議事項獲適當有效地處理，同時令全體出席股東均有合理機會表達意見。
76. 倘允許以舉手方式表決，則於宣佈舉手表決結果之前或當時，下列人士可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 (i) 至少三名親身出席且當時可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倘股東為法團，則為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或
 - (ii) 一名或多名親身出席且佔全體有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總投票權不少於百分之五的股東(倘股東為法團，則為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

召開股東大會續會的權力、續會處理的事項

於股東大會上處理問題的方法

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股東的受委代表或(倘股東為法團)正式授權代表提出要求視為等同於股東提出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要求可予撤回。

77. 倘決議案以投票方式表決，則投票結果視作按規定或應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大會決議。僅在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須予披露的情況下，本公司須披露投票表決的票數。 投票結果
78. 倘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則大會主席宣佈決議案已獲通過或一致通過或以特定大多數票通過或未能以特定大多數票通過或不獲通過，且將此記載於本公司的會議紀錄，即為具決定性的事實確證，而毋須提供有關贊成或反對該決議案的票數或比例的證明。
79. 倘若贊成及反對的票數相等，則不論以舉手或投票方式進行，該進行舉手或投票的會議的主席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如就接納或廢除任何投票出現任何爭議，主席可就此作出決定，而有關決定將為最終及不可推翻。 主席有權投決定票
80. 由每名有權於提呈表決有關決議案的本公司(或本公司特定類別股份持有人)股東大會上投票的股東或其代表簽署的書面決議案應屬有效及生效，猶如有關決議案已於正式召開及舉行的本公司(或有關持有人)股東大會上獲得通過。該書面決議案可包含多份類似格式的文件，且每份文件均由一名或多名股東或其代表簽署。由股東或按其指示發出的電傳、傳真或電報(或以電子方式發出的任何其他訊息)，就本組織細則而言將被視為經由該股東簽署的文件。 書面決議案

股東投票

81. (a) 在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帶有關表決的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及本組織細則條文的規限下，於任何股東大會以舉手表決時，各個人股東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或各公司股東根據公司條例第606、607及623條正式授權的代表出席，均可投一票。於按股數投票表決時，每名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或由正式授權代表出席的股東就其所持的每股繳足或入賬列作已繳足股份可投一票。於投票方式表決時，有權投超過一票的股東毋須盡投其所有票數或以同一方式投出全部票數。 股東投票

(b) 本公司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可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人士在本公司任何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大會上作為其代表或受委代表，惟倘超過一名人士獲授權，則授權書或委任表格須註明各獲授權人士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按此獲授權的人士將有權代其所代表的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該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如為本公司股份登記持有人可予行使的同等權利及權力，當中包括於舉手表決時以個別身份進行投票的權利。

82. 根據細則第49條有權登記為股東的任何人士，均可在任何股東大會上按猶如其為有關股份登記持有人的方式就有關股份投票，惟其必須於其擬參與投票的股東大會或續會(視情況而定)舉行時間最少四十八小時前，使董事信納其有權登記為有關股份的持有人或董事先前已承認其有權於有關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
身故及破產股東的投票
83. 如屬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任何該等人士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任何大會上就有關股份進行投票表決，猶如其為唯一有權表決人士；但如有一名以上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任何大會，則上述出席人士中只有在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的人士方有權就此進行表決。任何股份如以身故股東的名義登記，就本細則而言，其若干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將被視為有關股份的聯名持有人。
聯名持有人
84. 任何精神上無行為能力的股東或任何主管法院或官方以該股東出現或可能出現精神上無行為能力或無能力管理其事務為由發出令狀者，可由其委員會、接管人、監護人或該法院委任的屬委員會、接管人或監護人性質的其他人士投票(不論於舉手表決或按投票表決)，而任何有關委員會、接管人、監護人或其他人士可委派代表以投票方式表決時投票。獲董事會信納的有關人士有權行使投票權的證據，須不遲於遞交有效代表委任文件的截止時間，送交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或本組織細則指定投放代表委任文件的其他地點。
精神不健全股東的投票

85. (A) 除本組織細則明文規定外，除經正式登記且已悉數支付當其時彼就名下股份應付本公司股款的股東外的任何人士概無權親身或委派代表或獲正式授權的代表出席任何股東大會或於會上投票（作為其他股東的受委代表除外），亦不得計入任何此等大會的法定人數。 投票資格
- (B) 任何投票人士的資格不得遭提出異議，除非該異議是在作出有關投票的大會或續會上提出，而凡於有關大會上未遭拒絕的每一投票，就所有目的而言均屬有效。任何於恰當時候提出的有關異議均須交由大會主席處理，而大會主席的決定即為最終及不可推翻。
- (C) 倘任何股東須根據本公司股份於其上市的任何證券交易所規則的規定，就任何特定決議案放棄表決權或只可就任何特定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則由或代表該股東所作出違反上述規定或限制的任何表決將不予計算在內。
86.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於股東大會上以投票方式或舉手方式表決時，表決可親身或委派代表進行。受委代表無須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可於同一場合委派一位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倘股東委任一名以上代表，則其就此委任的代表均無權於以舉手方式對決議案表決時進行投票。 受委代表
87. 代表委任文件須以書面形式經委任人或其書面授權代理人簽署，或如委任人為法團，則須加蓋法團印章或經高級職員或獲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倘代表委任文件由高級職員或代理人代表法團簽署，則除非出現相反證據，否則將假定該高級職員或代理人已獲正式授權代表法團簽署有關代表委任文件，而無須就此出示其他證明。 代表委任文件須為書面形式

88. 代表委任文件及妥為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有關文件所述人士擬投票的大會或其續會或投票表決的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小時(或倘以投票方式表決,而投票乃於要求提出後四十八小時之後方才進行,則此時限應為指定投票表決時間前二十四小時)前交回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或本公司發出的大會通告或代表委任文件中指定的其他地點,或倘公司全權決定不時指定接收該等文件用的電子地址時可用電子方式遞交本公司,否則代表委任文件將被視為無效。於計算上述期間時,屬公眾假期日子的任何時段將不會計算在內。代表委任文件於簽署日期起十二個月屆滿後即告失效,惟在原於該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內舉行的大會續會或於該大會上要求的投票表決除外。於送交及遞交代表委任文件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就相關投票表決,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文件視為已撤銷。
- 代表委任文件必須交回
89. 每份代表委任文件,不論適用於特定大會或其他情況,均須依照董事不時批准的格式,惟無論如何有關格式須載有一項條款,據此股東可選擇表明指示其受委代表對有關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倘本公司全權決定准許代表委任表格以電子方式遞交,則本公司可要求有關遞交文件作出認證或以本公司指定方式作出。
- 代表委任表格的格式
90. 委任受委代表於股東大會投票的文件須:(i)視為授權受委代表就於相關股東大會上提呈的任何決議案(或修訂本)酌情發言及投票,惟寄發予股東用於委任受委代表出席將處理任何事項的股東大會並投票的任何表格,須可使該股東根據本身意向指示受委代表投票贊成或反對處理任何該事項的各決議案(若無指示,則受委代表可就此行使酌情權);及(ii)除非本節另有相反規定,否則對該文件所涉股東大會之續會同樣有效。
- 代表委任文件項下的權利

91. 儘管受委代表於會議或表決前身故或精神上無行為能力，或撤銷代表委任書或授權簽署代表委任書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或將代表委任書涉及之股份轉讓，按照代表委任文件之條款作出的表決將仍然有效，前提為本公司於進行有關表決的大會或續會舉行前不少於四十八小時(或倘以投票方式表決，而投票乃於提出後四十八小時之後方才進行，則此時限將為投票表決時間前二十四小時)，在註冊辦事處或本組織細則第88條指定的其他地點並無接獲有關該身故、精神上無行為能力、撤銷或轉讓的書面通知，或於相關會議當日在會議舉行的地點公司秘書或該會議的主席並無接獲該等通知。於計算上述期間時，公眾假期日子的任何時段將不會計算在內。
- 儘管撤銷授權但受委代表投票仍有效的情況

92. 任何為本公司股東的法團可透過其董事或其他監管組織的決議案或透過授權書，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人士於本公司任何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大會上作為其代表，而按此獲授權的人士有權代其所代表的法團行使該法團如為本公司個人股東可予行使的同等權力。
- 法團透過代表於大會行事

註冊辦事處

93.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應為董事不時指定在香港的地點。
- 註冊辦事處

董事會

94. 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兩人。董事有權設定本公司不時可委任董事人數的上限。
- 董事會的組成
95. 董事應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增加董事會成員，惟據此獲委任的董事人數不得超過董事會按照組織細則第94條所設定之上限。董事以此方式委任的任何董事僅任職至本公司緊接的下屆股東大會(如屬填補空缺者)或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如屬增加董事會席位)為止，且屆時應合資格於會上膺選連任，惟於釐定有關會議須輪席退任的董事時不計算在內。
- 董事會可填補空缺

96. (A) 董事可隨時將書面通知送交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或於董事會會議上委任任何人士(包括其他董事)為其替任董事，於其缺席時代其行事，並可隨時以此方式終止有關委任。有關委任(除非之前已獲董事批准)僅在經董事批准及在獲如此批准的前提下方為有效。 替任董事
- (B) 替任董事的委任應在發生如替任董事本身為董事將導致其離任的任何事件或倘其委任人不再為董事時終止。
- (C) 替任董事應(除非不在香港)有權接收董事會議通知，並有權作為董事出席委任其的董事並無親身出席的任何會議及於會上投票，且通常可在有關會議上履行其委任人作為董事的一切職能；而就於該會議上的議事程序而言，如替任董事代表多名董事，則其投票權應予累計。根據細則第128條，替任董事於董事會任何書面決議案的簽署應與其委任人的簽署具備同等效力，除非其委任通知另行規定則除外。如董事可不時就董事會任何委員會作出決定，則本段上述條文亦應適用於其委任人所屬的任何上述委員會的任何會議。除上述者外，替任董事應無權以董事身份行事，且就本組織細則而言不應被視為董事。
- (D) 替任董事應有權訂立合約並於合約或安排或交易中擁有權益及從中受惠，亦有權獲償付開支及獲得彌償，其程度(於作出必要調整後)猶如其為董事，但彼無權就其獲委任為替任董事而向本公司收取任何酬金，惟按其委任人不時以書面通知本公司所指示本應支付其委任人的有關酬金部份(如有)除外。

97. 董事無須持有任何資格股。 董事無須持有資格股

98. 董事應有權收取服務酬金，有關金額不時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釐定或在本公司授權下由董事會釐定，而該金額(除非就該款項進行投票表決的決議案另有指示)將按董事可能協定的比例及方式在董事之間分派，如未能達成協定，則由各董事平分，惟在此情況下任何董事的任期不足支付酬金所涉及的整段期間，則僅可按其在該期間中任職董事時間的比例收取酬金。
99. 董事亦應有權獲償付因履行董事職務所合理產生的所有差旅費，包括往返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或處理公司事務時產生的其他費用。
100. 董事會可向被要求須向本公司提供或應本公司要求提供任何特別或額外服務的任何董事授出特別酬金。有關特別酬金可作為該董事普通酬金的額外或替代報酬，並可以薪金、佣金、分紅或可能安排的其他方式支付。
101. 儘管有細則第98、99及100條的規定，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其他執行董事或獲委任本公司管理層任何其他職位的董事的酬金應由董事會不時釐定，並可以薪金、佣金、分紅或其他方式或以上全部或任何方式以及連同董事會不時釐定的其他福利(包括養老金及／或退職金及／或其他退休福利)及津貼支付。有關酬金應作為附加於董事酬金的額外報酬。
102. (A) 如出現以下情況，董事應離職：—
- (i) 董事破產或接獲針對其作出的接管令或暫停還債或與債權人達成和解；
 - (ii) 精神上無行為能力；

董事酬金

董事費用

特別酬金

董事總經理等人士的酬金

在甚麼情況下董事應離職

- (iii) 未經董事會批授特別休假的情況下，連續六個月缺席董事會會議，且其替任董事(如有)於有關期間未代其出席會議，而董事會通過決議案以上述缺席為由將其免職；
- (iv) 其因根據公司條例任何條文發出的任何法令而被禁止擔任董事職位，或《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2章或任何其他規定在法律上禁止彼擔任董事；
- (v) 已將辭職信送呈本公司註冊辦事處；
- (vi) 全體董事聯署發出書面通知將其罷免；
- (vii) 其根據細則第106條獲委任，由董事會根據細則第107條撤銷或罷免；或
- (viii) 其由本公司根據細則第105條通過普通決議案罷免。

(B) 概無董事僅因達致任何特定年齡而須離職或不具資格膺選連任或重任董事職位，以及概無人士僅因達致任何特定年齡而不具資格獲委任為董事。

103. (A) 董事可擔任或出任本公司成立的任何公司或本公司可能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董事或其他高級職員，或於該等公司擁有權益，而在受公司條例及本組織細則條文所規限下，無須就擔任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或高級職員，或由於在該等其他公司的權益所收取的任何酬金、收益或其他利益而向本公司或其股東交代。董事會亦可安排以其認為在各方面均適合的方式，行使由本公司所持有或擁有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所賦予或作為上述其他公司的董事而可予行使的投票權，包括行使投票權以贊成委任眾董事或其中任何董事擔任上述其他公司的董事或高級職員的任何決議案，或投票贊成或規定向上述其他公司的董事或高級職員支付酬金。

董事可與本公司
訂約

- (B) 除本組織細則另行規定外，董事不得就有關據其所知其本身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或任何與彼關連的實體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交易、合約、安排或建議的任何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亦不得就此計入法定人數)，如其投票，則其票數不得計算在內，惟有關限制並不適用於以下任何事項：
- (a) 就董事及／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而借貸的款項或承擔的責任，向該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或任何與彼關連的實體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而訂立的任何交易、合約或安排；
 - (b) 就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或與彼關連的實體本身已全部或部份擔保或抵押(無論以擔保或彌償保證或給予抵押方式個別或共同承擔責任)的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債務或責任向第三方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而訂立的任何交易、合約或安排；
 - (c) 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或與彼關連的實體就認購本公司根據向股東或債權證持有人或公眾人士提呈的任何要約或邀請將予發行的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而訂立的任何交易、合約或安排，而有關合約或安排並無向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或與彼關連的實體提供任何其他股東、債權證持有人或公眾人士未獲賦予的任何特權；
 - (d) 有關提呈本公司或本公司作出認購或購買的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任何交易、合約或安排，而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或與彼關連的實體因參與包銷或分包銷發售而於當中擁有或將擁有權益；
 - (e) 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或與彼關連的實體僅因於本公司的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擁有權益而與其他本公司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持有人以相同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交易、合約或安排；

- (f) 任何就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僱員的利益而作出的任何建議或安排，包括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或與彼等關連的實體）及僱員有關的退休金或退休、身故或殘疾福利計劃，而該等建議或安排並無給予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或與彼關連的實體的任何與該等計劃或基金有關的僱員未獲賦予的特權；及
 - (g) 有關向或就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僱員利益而採納、修訂或運作涉及本公司發行股份或其他證券或授出有關購股權的任何股份計劃，而可能惠及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或與彼關連的實體的任何建議。
- (C) 董事可於任期內兼任本公司任何其他職位或有薪職務（核數師除外），其任期及條款由董事會釐定，並可因此收取董事會所釐定的額外酬金（以薪金、佣金、分紅或其他方式支付），作為任何其他細則所規定及據此收取的任何酬金以外的額外報酬。
- (D) 如董事及／或其聯繫人士知悉其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間接於與本公司訂立的交易、合約或安排或擬訂立的交易、合約或安排擁有利害關係，則須於董事會會議申報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及範圍。倘已訂立交易、合約或安排，則須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作出申報。倘交易、合約或安排尚在建議階段，則須在本公司訂立該交易、合約或安排之前作出申報。有關申報須在董事會會議上作出，或以書面形式通知其他董事，或藉一般通知作出，並須遵照公司條例的規定。就本條組織細則而言，董事向董事會發出的一般通知指通報下列事項的通知：—
- (a) 其為在該通知內所指定的法人團體或商號中（作為股東、高級人員、僱員或以其他身份）有利害關係，及被視為在可能於通知生效日期後與該法人團體或商號訂立之任何交易、合約或安排中有利害關係；或

- (b) 其與該通知內所指定的人士(法人團體或商號除外)有關連，及被視為在可能於通知生效日期後與該指定人士訂立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有利害關係。

一般通知須在董事會會議上發出，在此情況下，通知將自董事會會議日期起生效；同時亦可以書面發出通知，在此情況下，通知將自該通知送交本公司之日子後第二十一日起生效。倘本公司收到個別董事以書面發出通知，本公司將在收到該通知後十五天內將該通知副本送交其他董事。

- (E) 倘若及只要(惟僅倘若及只要)董事及其任何聯繫人士或與彼關連的實體直接或間接於一家公司(或任何第三方公司，而董事的權益乃透過該公司產生)任何類別已發行股份或該公司股東的投票權中持有或實益擁有5%或以上權益，則該公司應被視為董事及其任何聯繫人士或與彼關連的實體擁有5%或以上權益的公司。就本段而言，作為被動或託管受託人的董事所持有的任何股份(彼於其中概無擁有實益權益)、於一項信託(當中倘若及只要其他人士有權就此收取收入，董事的權益乃屬復歸或剩餘性質)中的任何股份，以及於獲授權的單位信託計劃(其中董事僅作為單位持有人擁有權益)中的任何股份將不計算在內。
- (F) 如董事及其任何聯繫人士或與彼關連的實體實益擁有一家公司(或任何第三方公司，而董事的權益乃透過該公司產生)任何類別已發行股份或其股東投票權的5%或以上權益，而該公司於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則該董事亦應被視為於該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

- (G) 如於任何董事會會議上就董事或其聯繫人士或與彼關連的實體(會議主席除外)權益的重大程度或任何董事(會議主席除外)投票或被計入法定人數的資格出現任何問題，而董事並不自願同意放棄投票或不被計入法定人數內，令問題未獲解決，則該問題應提呈會議主席，而彼對該董事所作決定須為最終及不可推翻，惟倘據該董事所知其本人或其聯繫人士或與彼關連的實體的權益性質或程度並未向董事會公平披露則除外。如上述任何問題乃關乎會議主席，則該問題須由董事會決議案決定(就此該主席不被計入法定人數內並不得投票)，該決議案須為最終及不可推翻，惟倘據該主席所知其本人或其聯繫人士或與彼等關連的實體的權益性質或程度並未向董事會公平披露則除外。
- (H) 在公司條例及本細則條文的限制下，任何董事或提名或候任董事不應因其職位而喪失資格與本公司就其職位或有薪職務的任期訂立合約或以賣方、買方或任何其他身份與本公司訂立合約；無須避免任何該等合約或董事以任何方式擁有利益之任何其他交易、合約或安排；董事以任何方式於其中擁有權益的該等合約均不得作為無效；參與訂約或有此利益關係的董事無須因其董事職務或由此而建立的受託關係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其於任何有關交易、合約或安排中獲得的任何酬金、收益或其他利益。
- (I) 任何董事均可由其本人或其公司以專業身份為本公司行事，其本人或其公司可就專業服務收取酬金，猶如其並非董事，惟本細則所載概無授權董事或其公司擔任本公司核數師。
- (J) 就本條組織細則而言，對與董事關連的實體的提述，應按公司條例第486條詮釋。

104. 在組織細則第94條的規限下，本公司可不時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增加或減少董事人數，惟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兩人。

於股東大會增加或減少董事人數的權力

105. 本公司可於董事任期屆滿前通過普通決議案罷免任何董事，而無須理會本組織細則或任何協議的任何規定(但不影響根據該董事與本公司訂立的任何合約進行賠償申索)，並可推選另一人接替有關董事。按此獲選的人士的任期僅至原先被罷免的董事任期屆滿為止。
- 通過普通決議案
罷免董事的權力

董事總經理等職務

106. 董事會可不時按其認為合適的任期及條款以及根據細則第101條可能釐定的薪酬條款，委任董事會中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擔任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及／或其可能決定的本公司業務管理中的其他職位。
- 委任董事總經理
等職務的權力
107. 根據細則第106條受委出任職位的每名董事應(在不抵觸其與本公司就其受聘擔任有關職位所訂立任何合約條文的情況下)可由董事會革除或罷免有關職務。
- 罷免董事總經理
等職務
108. 根據細則第106條受委出任職位的董事須受與本公司其他董事相同的罷免條文規限，且倘其因任何原因不再擔任董事職務，則應(在不抵觸其與本公司所訂立任何合約條文的情況下)依照事實即時終止擔任有關職務。
- 終止委任
109. 董事可不時將其可能認為合適的所有或任何董事權力委託及授予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執行董事，惟有關董事行使一切權力時須受董事會不時訂立及施加的規定及限制所規限，而上述權力可隨時被撤回、撤銷或更改。
- 可轉授權力

管理

110. (A) 在細則第111至113條所授予董事行使權力的規限下，本公司的業務應交由董事管理，除本組織細則明確授予董事的權力及授權外，董事亦可行使及進行本公司可行使、進行或批准而本細則或公司條例並無明確指示或規定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行使或進行的所有權力、行動及事項，惟須受公司條例及本組織細則的條文及本公司不時於股東大會上作出的任何規定（與有關條文並無衝突）所規限，且就此作出的規定概不會使倘並無作出有關規定而本屬有效的任何過往董事行為失效。
- 本公司的一般權力歸於董事
- (B) 在不影響本組織細則授予的一般權力的前提下，董事會擁有以下權力：—
- (i) 給予任何人士權利或購股權可於未來日期要求可能協定的價格向其配發股份；及
 - (ii) 給予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職員或受僱人在任何特定業務或交易中的權益或分享其分紅或分享本公司的一般利潤，不論是增補或替代薪金或其他酬金。

經理

111. 董事會可不時委任本公司的一名總經理及一名或多名經理，並可藉支付薪金或佣金或賦予權利分享本公司利潤的方式或以綜合兩種或以上該等方式釐定其酬金，以及支付總經理及經理因本公司業務而僱用的任何職員的工作開支。
- 經理的委任及酬金
112. 上述總經理及經理的任期可由董事會釐定，且董事會可賦予其董事會認為合適的一切或任何權力。
- 任期及權力

113. 董事會可按其全權酌情認為在各方面合適的條款及條件與任何上述總經理或經理訂立協議，包括授予上述總經理或經理為經營本公司業務委任其屬下一名或多名助理經理或其他僱員的權力。
- 委任的條款及條件

董事輪換

114. 儘管本組織細則其他條款有所規定，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董事的三分之一(倘董事人數並非三名或三名的倍數，則取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須輪席退任，惟每名董事(包括按特定任期獲委任者)須最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一次。每年退任的董事須為自上次當選以來任期最長的董事，但如為同日獲委任為董事者，除非彼等之間另有協定，否則須以抽籤方式決定退任人選。退任董事應合資格膺選連任。
- 董事輪換及退任
115. 在任何董事以上述方式退任的任何股東大會上，本公司可透過選舉同等數目的人士擔任董事以填補空缺職位。
- 於大會上推選董事以填補職位空缺
116. 倘於應進行董事推選的任何股東大會上，無人填補退任董事的職位，則退任董事或當中職位未獲填補的董事將被視為再度當選，且(如願意)可繼續留任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隨後每年亦如此類推，直至其職位被填補為止，除非
- 退任董事將留任，直至委任繼任人為止
- (i) 於有關大會上明確議決減少董事人數；或
 - (ii) 於有關大會上明確議決不再填補有關空缺職位；或
 - (iii) 於任何上述情況下，重選有關董事的決議案在大會上提呈表決並遭否決。

117. 除退任董事外，任何人士(除非獲董事會推薦參選)概無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參選董事，除非經完全符合資格出席就此發出通告的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非獲提名人士)簽名並表明其有意推舉該人士參選的通知及經獲提名人士簽名並表明其願意參選的通知已送達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提交董事會，則另作別論，前提為有關通知發出的最短時限為至少七(7)日，且有關通知須於自不早於就有關推選董事所指定的大會通告寄發後翌日起至不遲於有關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七(7)日止期間送達。
- 向當時獲提名參選的特定人士發出通知

董事會議事程序

118. 董事可按其認為合適的方式召開會議處理事務、押後會議及以其他方式規管會議及議事程序，並可釐定處理業務所需的法定人數。除非另行釐定，董事會會議的法定人數為兩名董事。就本細則而言，替任董事應計入法定人數內，惟倘其出任超過一名董事的替任董事，就法定人數而言彼僅應算為一名董事。董事會或其任何委員會可透過電話會議或電子方式(包括電話或視頻會議)或採用類似通訊設備參與董事會會議，會上所有與會人士均可藉有關設備聆聽各方發言。董事會會議可於香港或任何其他地方舉行。
- 董事會會議、法定人數等
119. 董事及秘書(應董事要求)可隨時召開董事會會議。會議通告可以書面、電話或傳真或電郵至各董事不時知會本公司的地址，或以董事會不時釐定的其他方式向有關董事發出。董事可事前或事後放棄收取任何會議通告。
- 召開董事會會議
120. 任何董事會會議上提出的問題須以過半票數決定，而如出現票數均等的情況，會議主席應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 問題如何決定

- | | | |
|------|---|-----------------------|
| 121. | 董事可選出董事會會議的主席及釐定其任期，惟倘並無選出上述主席，或於任何會議上，主席未於會議指定舉行時間後五分鐘內出席，則與會董事可選擇其中一人擔任會議主席。 | 主席 |
| 122. | 凡當時有法定人數出席的董事會會議，均可行使當時由或根據本組織細則授予董事或董事一般可行使的所有或任何授權、權力及酌情權。 | 會議的權力 |
| 123. | 董事可將其任何權力轉授予其認為合適的兩名或以上董事組成的委員會，並可不時就任何人士或目的全部或部份撤回該權力轉授或撤回委任及解散任何有關委員會，惟就此組成的各委員會在行使獲轉授的權力時，須符合董事可能不時對其施加的任何規定。 | 委任委員會及轉授的權力 |
| 124. | 任何有關委員會在符合有關規定下就履行其獲委任的目的(但非其他目的)而作出的所有行動，應猶如董事作出般具有同等效力及作用，且經本公司股東大會同意，董事有權向任何特別委員會的成員支付酬金，並將有關酬金計入本公司的日常開支。 | 委員會的行動與董事會的行動具有同等效力 |
| 125. | 任何有關委員會的會議及議事程序，應受本組織細則有關規管董事會會議及議事程序的規定所管制。 | 委員會的議事程序 |
| 126. | 所有由任何董事會會議、董事會的委員會或以董事身份行事的人士真誠作出的行動，即使其後發現該董事或以上述身份行事的人士的委任有若干欠妥之處，或該等人士或任何該等人士不合資格，有關行動仍屬有效，猶如每名該等人士均妥為委任及合乎資格擔任董事。 | 即使有欠妥之處，董事或委員會的行動仍屬有效 |
| 127. | 即使董事會有任何空缺，在任的董事仍可行事，惟倘若及只要董事會人數減至低於由或根據本組織細則所定的董事會所需法定人數，在任的一名或多名董事可就將董事人數增至可召集本公司股東大會的人數(但不包括為其他目的)而行事。 | 董事於董事會存在空缺時的權力 |

128. 除因健康欠佳或身體殘障暫時未能行事者外，由全體董事(或其替任董事，如適用)簽署的決議案(有關人數須足以構成細則第12418條所規定的法定人數，且該決議案的副本已按本組織細則規定的會議通告發出方式發送給或其內容已知會當時有權收取董事會會議通告的所有董事)，將猶如在當時妥為召開及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通過的決議案般具有同等效力及作用，惟董事會認為董事或主要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有重大利益衝突的任何事項則除外，在此情況下，相關事項須以在董事會會議上通過的董事會決議案而非董事書面簽署的決議案處理。該決議案可載於一份文件或形式相同的數份文件，每份經由一名或多名董事或替任董事簽署。就本細則而言，董事(或其替任董事)發出或按其指示作出的電傳、傳真訊息或電報(或以電子方式發出的任何其他訊息)應被視為由其簽署的文件。

董事的決議案

秘書

129. 董事會可按其認為合適的任期、酬金及條件委任秘書，如此獲委任的任何秘書亦可由董事會罷免。倘秘書職位懸空或因任何其他原因以致沒有能夠執行事務的秘書，則公司條例或本組織細則規定或授權由或對秘書作出的任何事項，均可由或對任何助理秘書或副秘書作出；倘沒有能夠執行事務的助理秘書或副秘書，則可由或對董事會就一般或特別情況而授權的本公司任何高級職員作出。
130. 秘書應為通常居於香港的個人。
131. 公司條例或本組織細則中規定或授權某事項須由或對一名董事及秘書作出的條文，不得以有關事項由或對身兼董事及秘書或代替秘書的人士作出而獲遵行。

委任秘書

居住地

同一人士不得身兼二職

印章的一般管理及使用

132. (A) 董事會應訂定穩妥保管印章的措施，印章只可在經董事會授權，或經董事會為此而授權的董事會委員會授權下方可使用；每份須加蓋印章的文書，均應由一名董事簽署，並由秘書、另一名董事或董事會就此委任的其他人士加簽，惟董事會可在一般情況下或在任何一種或多種特定情況下決議(受董事會可能決定有關加蓋印章方式的限制規限)，在股份或債權證的證明書或代表任何其他形式證券的證明書上的簽署可以有關決議案將指明的機械方式附加，或該等證明書無須任何人士簽署。每份以本細則所規定的方式簽立的文書，應被視為在已獲得董事事先授權下蓋章及簽立。 保管印章
- (B) 本公司可按董事會決定備有根據公司條例第125條供海外使用的正式印章一枚，且本公司可藉加蓋印章的書面文件，委任海外的任何一名或多名代理人或者一個或多個委員會作為本公司的正式獲授權代理人以加蓋及使用該正式印章，彼等可就印章使用施加其認為合適的限制。凡在本組織細則內提述印章之處，該提述應在及只要是適用情況下被視為包括上文所述的任何該等正式印章。 專供海外使用的正式印章
- (C) 按照公司條例第127(3)條簽署並於其中表明(不論措詞如何)乃由本公司簽立的任何文件，均具有猶如該文件已加蓋本公司印章而簽立的同等效力。
133. 所有支票、承兌票據、匯款單、匯票及其他可流通票據，以及就付給本公司的款項而發出的一切收據，均應按董事會不時藉決議案決定的方式簽署、開出、承兌、背書或以其他形式簽立(視情況而定)。本公司的銀行賬戶應在董事會不時決定的一家或多家銀行開立。 支票及銀行安排

134. (A) 董事會可不時及隨時，為其認為合適的目的，以及按其認為合適的任期及條件，以加蓋印章的授權書委任任何公司、商號或人士或任何由多名人士組成的浮動團體（不論是由董事會直接或間接提名）出任本公司的受權人，並附有其認為合適的權力、授權及酌情權（但不超出根據本組織細則賦予董事會或其可行使的有關權力、授權及酌情權），而任何有關授權書可載有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條文以保障及方便與任何有關受權人進行業務往來的人士，亦可授權任何有關受權人再轉授其獲賦予的所有或任何權力、授權及酌情權。 委任受權人的權力
- (B) 本公司可藉加蓋印章的書面文件，就一般情況或就任何指明事項授權任何人士作為本公司的受權人，以代表本公司簽立契據及文書，並代表本公司訂立及簽署合約，而由上述受權人代表本公司簽署並加蓋其印章的每份契據，應對本公司具約束力，並具有猶如已加蓋本公司印章一樣的效力。 受權人簽立契據
135. 董事會可在香港或其他地方設立任何委員會、地方委員會或代理機構，以管理本公司的任何事務，並可委任任何人士擔任該等委員會、地方委員會或代理機構的成員以及釐定其酬金，亦可將授予董事會的任何權力、授權及酌情權（惟董事會催繳股本及沒收股份的權力除外）轉授予任何委員會、地方委員會或代理人（附帶再轉授的權力），以及可授權任何地方委員會的成員或其中任何一人填補地方委員會的任何空缺，即使該地方委員會出現成員空缺，該地方委員會仍可行事，而任何有關委任或轉授可根據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條款作出並受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條件規限；董事會可罷免據此委任的任何人士，並可廢止或更改任何有關轉授，惟若真誠行事而未收到任何廢止或更改通知的人士則不應受其影響。 地方委員會

136. 董事會可為現時或過往任何時候曾於本公司或本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或本公司或上述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聯盟或聯營公司任職或服務的任何人士、或現時或過往任何時候曾擔任本公司或上述任何其他公司董事或高級職員的人士、現時或曾在本公司或上述其他公司擔任受薪職務或行政職務的人士、以及上述人士的配偶、未亡人、親屬及供養人士的利益，設立及維持或促使設立及維持任何供款或免供款退休金或養老金基金，或提供或促使提供捐贈、撫恤金、退休金、津貼或酬金予上述人士。董事會亦可設立及資助或供款給對本公司或任何上述其他公司或任何上述人士有益或有利的任何機構、團體、會所或基金，還可為任何上述人士支付保險費，資助或贊助慈善事業或任何展覽或任何公共、一般或有益事業。董事會可單獨或連同上述任何其他公司進行任何上述事項。任何擔任上述職務或行政職位的董事均可享有及擁有上述捐贈、撫恤金、退休金、津貼或酬金。
- 設立退休金基金的權力

儲備的資本化

137. (A) 本公司可應董事的建議於股東大會上議決宜將當其時記在本公司任何儲備賬或損益賬的貸項的款額的任何部份，或當其時因其他理由可供分派（且無須就附帶股息優先權的任何股份支付股息或作出股息撥備）的款額的任何部份，化為資本。據此，該款項須撥出以分派給若以股息形式按相同比例分派則有權享有的股東，前提是該款項不得以現金支付，而須用於繳付該等股東各自持有的任何股份當其時未繳的股款，或用於繳付將以入賬列為繳足形式按上述比例配發及分派予有關股東的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的全部款額，或部份以此方式而部份以另一方式處理。董事會須使上述決議按生效。
- 資本化的權力

- (B) 倘上述決議案獲通過，董事須對議決將予資本化的未分派溢利作出所有撥付及運用，以及進行所有繳足股份或債權證的分配及發行(如有)事宜，且一般而言須進行一切使之生效的行動及事宜。於需要分配零碎股份或債權證之時，董事可透過發行碎股股票或以現金或其他方式支付全權作出彼等認為適宜的撥備(包括就零碎配額或歸屬於本公司而非有關股東而作出的撥備)，董事會亦可授權任何人士代表所有享有相關權利的股東與本公司訂立協議，規定分別向彼等配發彼等根據該資本化可能享有的入賬列為繳足的任何其他股份或債權證，或(倘情況需要)本公司代表彼等將議決須資本化的股東應佔溢利運用於繳付該等股東現有股份中未繳付的股款或其任何部份，且根據該授權訂立的任何協議應對所有相關股東有效並具有約束力。
- (C) 董事可發出通知說明，享有根據本細則認許的任何資本化而配發或分派的股份或債權證的股東，可選擇將全部或指定數目的股份或全部或指定價值的債權證(即一張該等債權證面值的完整倍數)配發或分派予該股東書面通知本公司的一名或多名人士。董事可酌情決定該通知須於有關該資本化的決議案獲通過前於董事通告指定的地點收悉，方為有效。
- 資本化決議案的
生效

股息及儲備

138.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以任何貨幣宣派股息，惟股息不應高於董事會建議的金額。
- 宣派股息的權力

139. (A) 董事會可根據本公司的溢利不時向股東派發中期股息，尤其是(但在不影響前述各項一般性的前提下)當本公司的股本分為不同類別時，董事會可就本公司股本中賦予其持有人遞延或非優先權的股份及就賦予其持有人獲得股息的優先權的股份派付中期股息，惟在董事會真誠行事的情況下，因就任何附有遞延或非優先權的股份派付中期股息而可能令附有任何優先權的股份的持有人蒙受任何損害，董事會無須就此承擔任何責任。
- (B) 倘董事會認為可供分派溢利可作出有關派息，則董事會亦可每半年或於董事會釐定的其他期間按固定金額派付股息。
140. 除根據公司條例的條文規定由本公司溢利撥付股息外，概不得從其他方面撥付任何股息。股息概不附帶利息。
141. (A) 如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決議就本公司股本派付或宣派股息，董事會可進而決議：—
- (i) 有關股息全部或部份以配發入賬列作繳足股份的方式派付，惟有權獲派有關股息的股東有權選擇以現金代替配發股份收取有關股息(或其中一部份)。在此情況下，以下條文將適用：—
- (a) 任何該等配發的基準應由董事會釐定；
- (b) 董事在釐定配發基準之後，應至少提前兩週向股東書面通知其獲賦予的選擇權，並隨有關通知附寄選擇表格，訂明應遵循的手續以及交回已正式填妥選擇表格的地點及截止日期及時間以便其生效；
- 董事會派付中期股息的權力
- 不得從股本中撥付股息
- 以股代息

- (c) 選擇權可就已獲授選擇權的全部或部份股息行使；
- (d) 就現金選擇權未獲正式行使的股份（「非選擇股份」）而言，股息（或上述以配發股份派付的該部份股息）不得以現金支付，而代以按上述釐定的配發基準配發入賬列作繳足股份予持有非選擇股份持有人的方式償付，董事須就此自本公司未分派溢利或本公司任何儲備賬（包括任何特定賬目）的任何部份（由董事釐定）撥出一筆款項，金額與將按有關基準配發的股份總值相等，用於繳足按有關基準向非選擇股份持有人配發及分派的適當數目股份；

或

- (ii) 有權獲派該等股息的股東將有權選擇獲配發入賬列作繳足股份以代替全部或董事認為適合的部份股息，惟以此方式配發之股份應與承配人持有的股份屬相同類別。在此情況下，以下條文將適用：—
 - (a) 任何該等配發的基準應由董事釐定；
 - (b) 董事在釐定配發基準之後，應至少提前兩週向股東書面通知其獲賦予的選擇權，並隨有關通知附寄選擇表格，訂明應遵循的手續以及交回已正式填妥選擇表格的地點及截止日期及時間以便其生效；
 - (c) 選擇權可就已獲授選擇權的全部或部份股息行使；

- (d) 就股份選擇權已獲正式行使的股份(「選擇股份」)而言，股息(或獲賦選擇權的該部份股息)不得以股份派付，而代以按上述釐定的配發基準配發入賬列作繳足股份予選擇股份持有人的方式償付，董事會須就此自本公司儲備賬(包括任何特定賬目)中未分派溢利的任何部份(由董事會釐定)撥出一筆款項，金額與將按有關基準配發的股份總值相等，用於繳足按有關基準向選擇股份持有人配發及分派的適當數目股份。
- (B) 根據本細則第(A)段條文配發的股份，將於各方面與當時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惟涉及參予以下各項者除外：—
- (i) 相關股息(或接納或選擇接納配發股份以代替上述方式的權利)；
- 或
- (ii) 支付或宣派相關股息之前或與之同時支付、作出、宣派或公佈的任何其他分派、紅利或權利，除非於董事宣佈擬應用本細則第(A)段第(i)或(ii)分段涉及有關股息的條文時，或於其宣佈有關分派、紅利或權利時，董事指明根據本細則第(A)段條文將予配發的股份有權參與該等分派、紅利或權利。

- (C) 董事可根據本細則第(A)段條文，採取一切其認為必要或權宜的行動及事宜實施任何資本化，賦予董事全部權力於股份可碎股分派情況下作出其認為適當的條文(包括規定全部或部份碎股將彙合出售並將所得款項淨額分派予有權收取的人士，或忽略不計或調高或調低，或規定將碎股撥歸本公司而非有關股東所有的條文)。董事可授權任何人士代表持有權益的全體股東，就該等資本化及相關事宜與本公司簽訂協議，且根據該等授權簽訂的任何協議將有效並對各有關方具有約束力。
- (D) 經董事建議，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就本公司任何特定股息決議，儘管本細則第(A)段條文已作規定，可以配發入賬列為繳足股份的方式支付全部股息，而不授予股東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以代替配發的任何權利。
- (E) 董事可於任何情況下決定，如股東的登記地址位於未作出登記聲明或完成其他特別手續而在該地區提呈有關該等選擇權或股份配發的要約即屬或可能屬違法的任何地區，則不得向該等股東提出或作出本細則第(A)段下的選擇權及股份配發，在此情況下，上述條文應按該決定理解及解釋。

142. 董事會在建議分派任何股息之前，可從本公司溢利中劃撥其認為合適的有關金額作為儲備。董事會可酌情動用有關儲備，以清償本公司面臨的索償或債務或或然負債，或支付任何貸款資本或補足股息或用作任何其他本公司溢利可適當運用的用途。在作出該等用途前，董事會可同樣酌情將有關款項用於本公司業務或投資於董事會可能不時認為合適的投資(本公司股份除外)，從而無需將由儲備構成的任何投資與本公司任何其他投資分立。董事會亦可將審慎起見不宜用作股息分派的任何溢利結轉，而不撥入儲備中。

儲備

143. 在享有附帶股息特權的股份的人士(如有)的權利及發行任何無此特權的股份的條款規限下，所有股息均須按派息股份的實繳或入賬列作繳足的股款宣派及派付，惟就本細則而言，凡在催繳股款或分期繳付股款前就股份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的股款，概不得視為股份的繳足股款。
- 將按繳足股本比例支付股息
144. (A) 董事可就本公司享有留置權的股份保留任何應付股息或其他款項，用於或用以清償存在留置權股份所涉及的債項、負債或協定。
- 保留股息等
- (B) 董事可從任何應付予任何股東的股息或紅利中，扣除該股東現時因催繳股款、分期款項或其他原因而應付本公司的所有款項(如有)。
- 扣除債項
145. 如董事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決議派付或宣派股息，董事可進而決議有關股息可全部或部份以分派任何種類的指定資產支付，尤其可以繳足股份、債權證或可認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公司證券的認股權證(不包括不記名股份權證)或任何一種或多種上述方式支付。倘若就有關分派出現任何困難，董事可按其認為權宜的方式作出分派，尤其可不予理會零碎配額或把碎股以四捨五入法湊整而發行零碎股票，可釐定該等指定資產或其任何部份的分派價值，可決定在釐定該等價值後向任何股東作出現金派付以調整各方的權利，及可按董事會認為權宜的方式將該等指定資產歸屬受託人，並委任任何人士代表享有股息的人士簽署任何必要的過戶文件及其他文件，而有關委任應具效力。如需要，應根據公司條例條文提交合約備案，董事可委任任何人士代表享有股息的人士簽署合約，而有關委任應具效力。
- 以實物分派股息
146. 在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前，轉讓股份並不轉移就有關股份已宣派的任何股息或紅利的權利。
- 轉讓的影響
147. 倘兩名或以上人士登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其中任何一人可就應付該等股份的任何股息、中期股息或紅利及其他款項發出有效收據。
- 股份聯名持有人收取股息

148. 除非董事另有指定，否則可以支票或股息單支付任何股息或紅利，支票或股息單將郵寄至有權收取的股東的登記地址，或如為聯名持有人，則郵寄至就有關聯名持有股份名列股東名冊首位的人士的登記地址，或該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可能書面指示的人士及地址。按上述方式寄發的每張支票或股息單會以持有人為抬頭人。任何該等支票或股息單一經付款，即表示本公司已就該等支票或股息單代表的股息及／或紅利付款，而不論其後該等支票或股息單被盜或其中的任何加簽為偽造。 郵寄款項
149. 倘所有股息或紅利在宣派後一年仍未獲認領，則董事可在該等股息或紅利獲領取前將其投資或作其他用途，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而本公司不會因此成為有關股息或紅利的受託人。宣派後六年仍未獲認領的所有股息或紅利可由董事沒收，撥歸本公司所有。 無人領取的股息

週年申報表

150. 董事應按照公司條例規定編製必需的週年申報表。 週年申報表

賬目

151. 董事應存置真實賬目，記錄本公司收支款項、收支事項、本公司的物業、資產、信貸及負債資料，以及公司條例規定或真實公平地反映本公司事務及說明其交易所需的所有其他事宜。 存置賬目
152. 賬冊須存置於註冊辦事處或董事認為適當的其他一個或多個地點，並可供董事隨時查閱。 賬冊存置地地點
153. 董事應不時決定是否、何時、何地、在何種條件或規定下將多少本公司賬冊提供予股東(並非董事)查閱。除公司條例或董事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授權外，股東(並非董事)無權查閱本公司任何賬冊、記錄或文件。 股東查閱

- | | | |
|------|---|---|
| 154. | <p>(A) 董事應遵照公司條例的規定，不時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提呈公司條例所規定的報告文件(包含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p> <p>(B) 核數師報告副本報告文件副本應於大會舉行日期不少於21天前送交予本公司每位股東、債權證持有人、根據細則第47條登記的人士及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的任何其他人士。然而，本細則並無規定該等文件的副本須送交本公司並不知悉其地址的人士，該等文件亦只須送交任何股份或債權證聯名持有人的其中一人。</p> | <p>年度報告文件</p> <p>將送交予股東的
年度報告文件</p> |
|------|---|---|

核數

- | | | |
|------|---|-----------------------------------|
| 155. | <p>應按照公司條例及創業板上市規則的條文委任核數師及規管其職責。</p> | <p>核數師</p> |
| 156. | <p>除公司條例另有規定者外，核數師酬金應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釐定，惟就任何特定年度而言，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授權董事釐定核數師酬金。</p> | <p>核數師酬金</p> |
| 157. | <p>由本公司核數師審計並由董事於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每份財務報表於該會議上獲批准後應具決定性，惟於獲批准後三個月內發現該報表存有任何錯誤則除外。一旦於該期間內發現任何上述錯誤，應即更正，而就該錯誤經修訂的財務報表應具決定性。</p> | <p>甚麼情況下賬目
報表被視為最終
定案</p> |

通知

158. 由本公司根據本組織細則向股東或其他有權收取的人士發送或發出的任何通知或文件(包括任何「公司通訊」，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應透過書面或電報、電傳或傳真訊息或其他形式的電子傳送或通訊方式發出。本公司向任何股東或其他有權收取的人士送達或送呈的任何該等通知及文件，可由專人送遞；或以註明該股東為收件人的預付郵資信封，郵遞至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該股東的登記地址或該股東就此向本公司提供的任何其他地址；或(視情況而定)傳送至任何有關地址，或傳送至該股東為接收通知而向本公司提供的任何電傳或傳真號碼或電子號碼或地址或網址，或傳送至傳送通知的人士於有關時間內合理及真誠地相信有關股東可妥為收取該通知的號碼或地址或網址；或亦可按聯交所的規定透過香港每日發行及流通的報章刊發廣告送達；或在適用法例許可下，登載於本公司網頁或聯交所網頁，並向該股東發出通知，說明有關通知或其他文件於該處可供查閱(「查閱通知」)。查閱通知可以上述任何方式發送予股東。倘為股份聯名持有人，所有通知將向名列股東名冊首位的聯名持有人發出，而據此發出的通知將被視為已向所有聯名持有人充分送達或傳送。
- 通知送達
159. 倘股東的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則以郵寄方式發出的通知應以預付郵資空郵寄出。任何註冊地址在香港境外的股東須以書面通知本公司一個香港地址，該地址將被視為其註冊地址以發送通知。若股東無登記地址，則被視為已接獲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所公告並已公告24小時的任何通知，而該股東被視為已在公告首日後翌日接獲該通知。
- 香港境外的股東

160. 受限於公司條例、創業板上市規則以及其他適用的法律、規則及規例且倘公司條例、創業板上市規則以及其他適用的法律、規則及規例許可，本公司或其代表發送或發出的任何通知或文件(包括創業板上市規則所界定的任何「公司通訊」)：
- 郵寄通知何時被視為送達
- (a) 倘以郵寄方式送達或送呈，將於適用情況下以空郵寄出及在載有該通知或文件的信封(已妥為預付郵資及註明正確地址)投遞後翌日被視為已送達或送呈；如可證明載有通知或文件的信封或包裹已註明正確地址及妥為寄出，則將為已送達或送呈的充分證明，而經本公司秘書或其他高級職員或董事會委任的其他人士簽署書面證明，證實載有通知或其他文件的信封或包裹已按上述方式註明地址及寄出，即為有關最終確證；
 - (b) 倘以電子通訊方式發出，將視為自本公司或其代理人的伺服器傳送當日發出。在本公司或聯交所的網站刊登的通知，將於視為向股東送達查閱通知日期翌日視為已由本公司向股東發出；
 - (c) 倘以本組織細則擬定的任何其他方式送達或送呈，將於專人送遞或送呈或(視情況而定)有關寄發、傳送或刊登之時視為已送達或送呈；而經本公司秘書或其他高級職員或董事會委任的其他人士簽署書面證明，證實送達、送呈、寄發、傳送或刊登通知或其他文件的事實及時間，即為有關送達或送呈的最終確證；及
 - (d) 在妥為遵守公司條例及創業板上市規則的情況下，可以英文或中文向股東發出。

- | | | |
|------|--|-----------------------------------|
| 161. | 本公司可向因股東去世、精神上無行為能力或破產而享有股份的人士發出通知，可按該人士的姓名，或按死者代理人、精神上無行為能力的股東的監護人或破產人的受託人或任何類似描述，以預付郵資的信件郵寄至聲稱如此享有權益的人士為此目的而提供的香港地址(如有)，或(未如此提供有關地址)以該股東未去世、精神上無行為能力或破產時原本向該股東發出通知的方式，由本公司向該人士發出通知。 | 向因股東去世、精神上無行為能力或破產而享有股份的人士發出的通知送達 |
| 162. | 透過法律的執行、轉讓或其他方式而享有任何股份的人士，應受在其姓名及地址被記入股東名冊前已妥為寄發予其取得該股份所有權源自的人士的每項涉及該股份的通知所約束。 | 受讓人受過往通知約束 |
| 163. | 根據本組織細則以郵寄方式交付或發送至或留放在任何股東的登記地址的任何通知或文件，儘管該股東當時已去世，及不論本公司是否知悉其去世，應視作已就由該股東單獨或與其他人士聯名持有的任何登記股份而妥為送達，直至某其他人士已取代其登記為該股份的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而該項送達就本組織細則在各方面而言，應視作將該通知或文件充分送達其遺產代理人及與其共同享有任何該等股份權益的所有人士(如有)。 | 股東去世後通知仍有效 |
| 164. | 本公司發出的通知可毋須簽署。 | 通知如何簽署 |

資料

- | | | |
|------|--|-----------|
| 165. | 任何股東均無權要求本公司透露任何有關本公司的交易詳情的資料或任何屬於或可能屬於商業秘密或牽涉本公司業務處理的秘密過程的事宜，而董事認為該等資料或事宜就本公司股東的利益而言乃不宜向公眾透露。 | 股東無權知悉的資料 |
|------|--|-----------|

未能聯絡到的股東

166. (A) 在不影響本公司於本細則第(B)段所述權利的前提下，倘有關股票的股息權益支票或股息單已連續兩次未被兌現，或有關支票或股息單在首次無法投遞而被退回後，則本公司可行使權利終止郵寄股息權益支票或股息單。 未能聯絡到的股東的股息單等事項
- (B) 如出現以下情況，本公司有權按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方式將未能聯絡到的股東的任何股份出售：— 出售未能聯絡到的股東的股份
- (i) 於有關期間按本組織細則許可的方式就有關股份的股息寄發的全部現金支票或股息單(總數不少於三張)仍未被兌現；
- (ii) 就有關期間結束時所知，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內任何時間並無接獲任何消息，顯示持有該等股份的股東或因有關股東去世、破產或法律執行而享有該等股份的人士的存在；及
- (iii) 如該等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本公司已於香港流通的至少一份英文報章及至少一份中文報章分別以英文及中文刊登廣告，發出其有意出售有關股份的通知及已向聯交所知會其意向，且最後一個廣告已刊登三個月。

就上述而言，「有關期間」指本細則第B(iii)段所指刊登廣告的日期前12年起計至該段所指期限屆滿時為止的期間。

- (C) 為促成任何有關出售，董事會可授權任何人士轉讓上述股份，而經該人士或其代表簽署或以其他方式簽訂的過戶文件將成為有效文件，猶如該過戶文件乃經登記持有人或有權轉讓該等股份的人士簽訂，而買主無須確保購股款項妥為應用，且與出售有關的程序如有任何違規或並無效力，買主於股份的所有權亦不應受到影響。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將屬本公司所有，而本公司一經收訖有關所得款項淨額，即結欠前股東相等於有關所得款項淨額的款額。有關債項並不產生信託，本公司無須就其支付任何利息，且本公司亦無須入賬自所得款項淨額所賺取的任何款額，而該等款額可用於經營本公司業務或其認為合適的用途。即使持有有關股份的股東或有權轉讓該等股份的人士已去世、破產、無法律能力或失去行為能力，根據本細則進行的任何出售仍有效及生效。

記錄日期

167. 宣派任何類別股份股息的任何決議案（不論為本公司股東大會決議案或董事會決議案），均可表明股息將支付或派發予於指定日期或指定日期內任何時間（儘管指定日期可能早於決議案通過當日）登記為股份持有人的人士，以及於指定日期後，股息將根據彼等各自登記名下持有的股權而獲支付或派發，惟不得對與任何股份的出讓人與受讓人的股息有關的權利相互之間造成損害。本細則的條文在經必要的變動後應用於本公司向股東作出的紅利、資本化發行、已變現資本溢利分派或發售或批授。
- 記錄日期

銷毀文件

168. 本公司可銷毀以下文件：—
- 銷毀文件
- (a) 於註銷日期起計一年屆滿後任何時間銷毀已註銷的任何股票；
- (b) 於本公司記錄任何股息授權、股息授權的修改或撤銷或更改名稱或地址的通知起計兩年屆滿後任何時間銷毀任何有關授權、修改、撤銷或通知；

- (c) 於登記日期起計七年屆滿後任何時間銷毀任何已登記的股份過戶文件；及
- (d) 於任何配發函件發出日期起計七年屆滿後銷毀有關配發函件；及
- (e) 於有關授權書、遺囑認證書或遺產管理書的賬戶結束起計七年屆滿後任何時間銷毀有關授權書、遺囑認證書及遺產管理書的副本；

及可作最終對本公司有利的假設：就此銷毀的每張股票均為經正式妥善註銷的有效股票，就此銷毀的每份過戶文件均為經正式妥善登記的有效文據，而據此銷毀的每份其他文件均為根據其記錄資料於本公司賬目或記錄中登記的其有效文件，惟：—

- (i) 本細則的前述條文僅適用於真誠地銷毀文件，並無明確通知本公司需就索償保留文件；
- (ii) 本細則不應被解釋為倘於上述日期之前或上述第(i)項未達成前銷毀任何上述文件將對本公司產生任何責任；及
- (iii) 本細則所指銷毀任何文件包括指以任何方式處置有關文件。

清盤

169. 若本公司清盤(不論清算為自願、在監管之下或法院判令)，在獲得特別決議案授權後，清算人可以實物形式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份資產分配予股東，不論資產是否僅含有一種財產或多種財產；清算人可就此針對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設定其認為公平的價值，亦可決定如何在股東之間或不同類別的股東之間進行分配。清算人可藉類似授權，將任何部份資產授予其藉類似授權認為合適的為股東利益而設的信託受託人，而本公司的清算可予結束，本公司就此解散，惟概不會強迫出資人接受負有債務的任何股份。 清算時分配資產
170. 若本公司在香港清盤，當時並不在香港境內的本公司各股東應於通過本公司自願清盤的有效決議案後14日內，或下令將本公司清盤後的相若期間內，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委任在香港居住的某個人士(應注明其全名、地址及職業)接收就或與本公司清盤有關而發出的所有傳票、通知、法律程序文件、命令及判決，如未作出上述委任，本公司的清算人可代表該股東委任其他人士，向該受委人(無論由股東或清算人委任)發出的任何文件在各方面將視為已妥為向該股東送達。倘該清算人作出上述委任，則須以在其視為適當的至少一份英文報章及至少一份中文報章分別以英文及中文刊登收費廣告的形式盡快作出通知，或以掛號郵件的形式按股東在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郵寄有關通知，該通知將視為在刊登廣告或郵遞函件的翌日已送達。 法律程序文件的送達

彌償保證

171. (A) 本公司各董事或其他高級職員有權就履行其職務或在其他有關方面蒙受或產生的所有虧損或負債自本公司的資產中獲得彌償保證，且概無董事或其他高級職員須就履行職責或與此有關而使本公司蒙受或產生的任何虧損、損失或不幸事件負責，惟本細則只在其條文並無因公司條例而無效或(若非因本條文)違反公司條例的情況下方為有效。本彌償保證不延伸至任何與上述人士欺詐或失信有關的事宜。
- (B) 在公司條文的限制及准許的程度下，本公司可就下列事宜，為本公司任何董事或高級人員購買並持有：
- (i) 就彼等可能觸犯任何與本公司或關連公司有關疏忽、失責、違反職責或違反信託行為(詐騙除外)而須對本公司、關連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須負上任何責任的相關保險；及
 - (ii) 就彼等就關於可能觸犯任何與本公司或關連公司有關的疏忽、失責、違反職責或違反信託行為(詐騙除外)而對其採取的任何訴訟(無論民事或刑事)抗辯所涉及的任何責任的相關保險。

就本組織細則第171(B)條而言，「關連公司」指本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或本公司控股公司的附屬公司。

下表載列本公司於一九九九年十月二十五日註冊成立後其認購人、各認購人初步認購及接納之股份數目及本公司之初步股本。

認購人之姓名／名稱、地址及說明	各認購人初步接納之股份數目	各認購人初步接納之股本金額
SHIPCORP LIMITED 香港 中環遮打道 歷山大廈20樓 法團	壹股	1港元
SEACORP LIMITED 香港 中環遮打道 歷山大廈20樓 法團	壹股	1港元
認購及接納之股份總數及股本金額	貳股	2港元
本公司初步繳足股本		2港元

附錄一

可換股優先股各自享有同等權益及地位，而每股可換股優先股將擁有如下權利與利益並受如下限制：

1 股息、紅股發行及分派

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無權獲得本公司任何派付股息或任何分派(包括紅股發行)。

2 可轉讓性

可換股優先股可自由轉讓，惟不得轉讓予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聯交所的規則)。任何轉讓均須遵守本組織細則、適用法例及監管規定，包括本公司證券上市的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則。

3 兌換期

自發行日期起計不設限定兌換期。

4 兌換

4.1 在下文第4.2段的規限下，於兌換期內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有權於可換股優先股發行後任何時間的營業日將每股可換股優先股兌換為一股股份(「換股比率」)(惟可按照下文第5段所述方式作出調整)(「換股權」)。

4.2 倘若因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行使換股權而發行股份，將導致本公司未能符合適用於本公司的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規定(即公眾人士持有的股份須不少於指定百分比(「公眾持股量要求」))，或觸發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及與彼等一致行動的人士因行使可換股優先股所附換股權(如適用，包括任何與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一致行動的人士所收購的任何股份)(連同已發行股份合共佔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逾9.9%)而須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第26條或在其他方面須根據收購守則的其他條文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強制性收購建議」)的責任，則根據有關兌換須予發行的股份數目須以本公司在不會導致其違反公眾持股量要求及觸發強制性收購建議下可予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為限，而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可兌換的餘下可換股優先股所附換股權須予暫停，直至本公司能夠在符合公眾持股量要求且不會觸發強制性收購建議的情況下發行滿足上述餘下換股權獲行使時所需的新股份為止。

- 4.3 在本文所載規限下，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可於營業日正常辦公時間內自費向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發出經填妥並簽署的通知（「換股通知」）而行使換股權，換股通知須註明該持有人的兌換意向及香港地址，以供送達有關兌換時所產生的股份的股票連同可換股優先股的原有股票。本公司須負責繳付所有稅項及印花稅、發行及註冊費及稅款（如有）及任何有關兌換時所產生的聯交所徵費及收費（如有）。換股通知一經發出即屬不可撤回。
- 4.4 兌換時所產生的股份將於換股通知送交本公司當日，由本公司以入賬列作繳足方式配發及發行予相關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或其可能書面指示的代名人，而本公司將於此後二十一（21）個營業日內向相關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或其可能指示的人士發出因彼行使換股權而有權獲得的股份股票（各張股票均構成完整買賣單位，並就任何兌換時所產生的碎股（除非相關持有人另有指示）簽發一張股票，以及將該等股票及（如適用）任何未兌換可換股優先股的新股票寄往換股通知所示相關持有人的香港地址，如換股通知內並無提供地址，則寄往該持有人的登記地址。
- 4.5 可換股優先股將按本公司董事會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細則及任何其他適用法例及法規所不時釐定的方式進行兌換。
- 4.6 兌換所產生的股份將附有權利獲得就股份所宣派、作出或派付而記錄日期為交回可換股優先股股票及寄發換股通知當日或之後的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並在所有其他方面與當時已發行及繳足股份享有同等權益並構成同一類別。
- 4.7 在所有可換股優先股獲兌換為股份前，本公司須：
- (a) 在任何時間保持有關數目的未發行股本可供發行，且不附帶一切留置權、押記、選擇權、按揭、質押、申索、衡平權、產權負擔及任何性質的其他第三方權利，亦不受其未發行股本的任何優先購買權規限，致使所有可換股優先股可兌換為股份及兌換、認購或交換為股份的任何其他權利獲全數履行；及
 - (b) 盡其所能維持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
- 4.8 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無權委任或提名任何人士擔任本公司董事。

5 兌換調整

5.1 每股可換股優先股的換股比率(「換股比率」)將以每股可換股優先股的本金額除以換股價0.10港元釐定，惟可因下列各項而予以調整：—

- (a) 因任何股份合併或細拆或重新分類而引致本公司股本變動；
- (b) 本公司透過將溢利或儲備撥作資本發行入賬列作繳足股份(以股代替現金股息者除外)；
- (c) 本公司按股東的持股量或授予股東收購本公司現金資產的權利向其作出的資本分派(不論以削減股本或其他方式)；
- (d) 本公司向股東以供股方式作出要約或授予購股權或認股權證，以使股東可按低於市價80%的價格認購或購買股份；
- (e) 本公司僅就換取現金發行可轉換或交換為或附帶權利認購新股份的證券，前提是在任何情況下有關證券的初步應收取每股實際總代價低於市價的80%或有效兌換價(以較高者為準)，或任何該等證券附帶的任何有關兌換或轉換或認購權的條款已修訂，以致該等證券的上述初步應收取每股實際總代價低於市價的80%或有效兌換價(以較高者為準)；
- (f) 本公司按每股低於市價80%或有效兌換價(以較高者為準)的價格，僅就換取現金發行股份(根據本公司僱員購股權計劃配發及發行的股份除外)；及
- (g) 本公司發行股份，以按低於市價80%或有效兌換價(以較高者為準)的每股實際總代價收購資產。

5.2 換股比率應調整至最接近整數，以使倘於兌換時產生完整股數的任何碎股，有關碎股將調低至最接近的完整股數。

5.3 每當換股比率按本節所述規定作出調整時，本公司須盡快但不遲於導致有關調整的事件發生後28天，向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發出書面通知，表示換股比率已予調整，當中載列導致有關調整的事件簡述、有關調整前生效的換股比率、經調整的換股比率及其生效日期，而有關通知將為不可推翻並具約束力。

6 不可贖回

在不損害本公司根據本組織細則購買其股份的權力的前提下，可換股優先股一經發行即屬不可贖回。

7 投票權

在不損害下文分段的前提下，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有權獲得任何股份持有人股東大會的通告並出席大會，惟無權於該等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除非：

7.1 有關決議案如通過（須取得就此所需的任何同意）將更改或廢止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的權利或特權；或

7.2 有關決議案與本公司解散或清盤有關。

於此情況下，可換股優先股將以「猶如兌換為股份」基準賦予其持有人權利，於有關股東大會舉行時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該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8 清盤時的權利

於清盤時或於本公司資產可供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之間分派的其他情況下無權獲退還資本。

9 地位

可換股優先股與本公司任何及所有現有或未來優先股本證券享有同等地位。